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庆幼专财〔2018〕4号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落实中央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放管服”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采购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经2018年4月18日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20日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放管服”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界 定

第二条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学校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以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的仪器设备（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应用于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需进行认定审核，项目负责人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该表经项目实施单位（系部或其他部门）认定、项目立项单位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若项目立项单位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已明确拟采购的仪器设备用于科研，则不需在《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审核签字。

第三章 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第四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五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但小于

200 万元的项目，采用有限招标方式采购。且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申购单位需填写特殊采购方式申请表，学校及财政部门优先审批后由学校招标中心集中予以采购。

第六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 万元(含)以上，但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组自行询价采购。申购单位必须对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负责，保证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及科研用途的真实性。

第七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5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组自行采购。

第八条 若采用公开招标和有限招标方式，《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需随《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一并提交给采购中心与资产管理科；若采用自行询价采购方式，在审签合同同时需提供《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采购询价报告》等资料；若采用自行采购方式，在审签合同同时需提供《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等资料。

第四章 论证及备案

第九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申购单位可填写物资请购单，在备注栏标注“科研仪器设备”，随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采购中心，中心在政府采购计划系统备案后采购，无需再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专家论证工作由项目组所在单位负责组织。专家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的单数。专家应当熟悉拟采购的仪器设备、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第十一条 论证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专家组成员和项目组所在

单位负责人共同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表》。该表需随《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一并提交给采购中心。

第十二条 备案工作由采购中心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完成。

第五章 采购方式变更

第十三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如果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须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申请表》，履行学校审批程序后，由采购中心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报批手续。

第六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程序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办法》（重庆幼儿师专【2017】8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签订

第十五条 对于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对于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组自行决定是否签订合同。

第八章 验收

第十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办法》（重庆幼儿师专【2017】8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采购过程中，项目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九条 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对采购过程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在签订合同时，项目组应提供《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室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情况进行监督，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纪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1.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
- 2.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表
- 3.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廉洁自律承诺

重庆幼儿师专科研仪器设备认定表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业务经办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编号
	子项目 承建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批复文号 (附文件)		拟采购货物在批复文件 中的序号
仪器设备主 要功能及应用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认定意见 (拟采购仪器设备是否 属于科研仪器设备)：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立项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幼儿师专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专家论证意见表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业务经办人 及联系电话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编号
	子项目 承建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批复文号 (附件)		拟采购货物在批复 文件中的序号
申请理由（包括 功能和使用方 向、国内有无、 需进口性能指标 等内容）	<p>1.功能和使用方向（最多 500 字）：</p> <p>2.国内有无：</p> <p>3.需进口性能指标（最多 500 字）：</p> <p>4.其他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论 证意见	<p>每位专家签字：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p>		

	年 月 日
--	-------

重庆幼儿师专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不通过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公开招标。
- 4.不通过供应商套取、挪用设备采购经费。
- 5.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6.不参加供应商提供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 7.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

作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在信守以上承诺的同时，也严格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信守以上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